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 - (一) 召开情况: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11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
-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22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, 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  -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22年11月28日9:15-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(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 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)
 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局。
  - 5、主持人: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  -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,代表股份 289,735,00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502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76,026,51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01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13,708,48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9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#### 议案 1.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

该议案项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673,2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7%;反对 6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1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903,78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5%; 反对 6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673,2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7%;反对 6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021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903,78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5%; 反对 6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650,3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8%;反对 8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880,88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35%; 反对 8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 回购的资金总额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673,2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7%;反对 6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1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903,78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5%; 反对 6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673,2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7%;反对 6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1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903,78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5%;反对 6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505,3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07%;反对 22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9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735,88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52%;反对 22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4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1.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655,6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26%;反对 7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886,18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5%; 反对 7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议案 2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655,6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26%;反对 7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;
- 2、律师姓名:黎德宣、李玲玲;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

的规定,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 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11 月 29 日